

#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經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所設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所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所務重大事項。
- 三、本會議成員為本所專任教師，所長為會議主席。本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會議主席邀請兼任教師或有關人員列席。本所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或留職停薪進修或請假而未在本校授課、或休假、或出國達三個月以上、或借調校外單位期間，得列席本會議。
- 四、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所發展計畫、學年度業務計畫與經費運用。
  - （二）專兼任教師或助教之新聘、兼任教師之續聘。
  - （三）本所法規之訂定與修訂。
  - （四）本所開設課程之規劃與科目表之修訂、科目時間表之排定。
  - （五）本所教師新開科目教學計畫、已開科目教學研究之評鑑。
  - （六）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事項。
  - （七）校長、院長、所長提議，或出席人員提案事項。
  - （八）審議各委員會之決議及提案事項。
  - （九）其他有關本所行政、教學研究及學務事項。
- 五、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由所長召開一次，亦得由所長提議或經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提案召開臨時會議，出席人員提案召開之臨時會議並應在所長接到書面提案後十日內為之。書面開會通知中應載明議題，並應於開會七日前送達出席人員，惟因緊急事務需要而召開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 六、本會議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本會議議案決議方式，除本校、本所另有特別規定外，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七、本會議視所務需要，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級本所有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